

變更「擬訂臺中市○○區○○段○○小段○○地
號(等)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採
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中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變更「擬訂臺中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臺中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臺中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獎勵容積，並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經雙方同意變更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原協議條文	變更後協議條文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一樓樓板勘驗前 <u>(逆打工法得於地下室筏基礎板勘驗前)</u> ，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

如下：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元整，並以現金繳交甲方。	如下：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元整，並以現金、<u>等值之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u>，繳交予甲方。<u>如係提供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且保證期間或質權存續期間，不得少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六個月。</u>
---	---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

代 表 人：盧秀燕

地 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變更「擬訂臺中市○○區○○段○○小段○○地
號(等)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通
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
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中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變更「擬訂臺中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臺中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臺中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獎勵容積，並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核通過，乙方保證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原協議條文	變更後協議條文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元整，並以現金繳交甲方。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元整，並以現金、<u>等值之政</u>

	<u>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予甲方。如係提供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且保證期間或質權存續期間，不得少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六個月。</u>
--	--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

代 表 人：盧秀燕

地 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變更「擬訂臺中市○○區○○段○○小段○○地
號(等)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
及建築物採○○級綠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中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變更「擬訂臺中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綠建築
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臺中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

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臺中市○○區○○段○○小段○○地
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
○級綠建築獎勵容積，並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核通過，
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級綠建築標章，
經雙方同意變更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原協議條文	變更後協議條文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 二樓樓板勘驗前， 取得候選○○級綠 建築證書及乙方應 於本案使用執照核 發後 <u>一</u> 年內，取得 ○○級綠建築標 章。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 二樓樓板勘驗前(<u>逆 打工法得於地下室 筏基礎板勘驗前</u>)， 取得候選○○級綠 建築證書及乙方應 於本案使用執照核 發後 <u>二</u> 年內，取得○ ○級綠建築標章。 <u>但 適用臺中市發展低 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四十一條規定者，仍 應依前開自治條例 於申報二樓樓板勘 驗時檢附候選綠建</u>

原協議條文	變更後協議條文
	<u>築證書，並於使用執照後一年內領得綠建築標章。</u>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元整，並以現金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u>二年</u>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併檢具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元整，並以現金、<u>等值之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u>，繳交予甲方。如係提供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u>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且保證期間或質權存續期</u>

原協議條文	變更後協議條文
	<u>間，不得少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六個月。</u>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u>二</u>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併檢具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u>但適用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者，仍應依前開自治條例於使用執照後一年內領得綠建築標章。</u>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u>二</u>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u>二</u>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u>但適用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者，仍應依</u>

原協議條文	變更後協議條文
	<u>前開自治條例於使用執照後一年內領得綠建築標章。</u>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u>一</u>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u>二</u>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u>但適用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者，仍應依前開自治條例於使用執照後一年內領得綠建築標章。</u>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

代 表 人：盧秀燕

地 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變更「擬訂臺中市○○區○○段○○小段○○地
號(等)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
及建築物採○○級智慧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中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變更「擬訂臺中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智慧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臺中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臺中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級智慧建築獎勵容積，並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級智慧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變更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原協議條文	變更後協議條文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一樓樓板勘驗前 <u>(逆打工法得於地下室筏基底板勘驗前)</u> ，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

原協議條文	變更後協議條文
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元整，並以現金繳交甲方。	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元整，並以現金、<u>等值之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u>，繳交予甲方。如係提供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u>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且保證期間或質權存續期間，不得少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六個</u>

原協議條文	變更後協議條文
	<u>月</u> 。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

代 表 人：盧秀燕

地 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變更「擬訂臺中市○○區○○段○○小段○○地
號(等)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
及建築物採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勵協議
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中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擬訂臺中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臺中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臺中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獎勵容積，並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原協議條文	變更後協議條文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元整，並以現金繳交甲方。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元整，並以現金、<u>等值之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u>

	<u>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予甲方。如係提供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且保證期間或質權存續期間，不得少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六個月。</u>
--	---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

代 表 人：盧秀燕

地 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變更「擬訂臺中市○○區○○段○○小段○○地
號(等)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
及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
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中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變更「擬訂臺中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臺中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臺中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獎勵容積，並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核通過，乙方保證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原協議條文	變更後協議條文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元整，並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元整，並

以現金繳交甲方。	<u>以現金、等值之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予甲方。如係提供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且保證期間或質權存續期間，不得少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六個月。</u>
-----------------	--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

代 表 人：盧秀燕

地 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變更「擬訂臺中市○○區○○段○○小段○○地
號(等)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
及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四十七條之一規定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中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變更「擬訂臺中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臺中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臺中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申請放寬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比，並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耐震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經雙方同意變更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原協議條文	變更後協議條文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前應取得耐震設計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前， <u>逆打工法得於地下室筏基底</u> <u>板勘驗前</u> ，應取得耐震設計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

代 表 人：盧秀燕

地 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